



20040300320252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5〕21号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规划一路（真光路-真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规划一路（真光路-真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普陀区长征镇，东至真北路、西至真光路，建设用地面积 7810.6 平方米，其中涉及国有 7 平方米、长征镇真北村 375.4 平方米、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666.1 平方米、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和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联合储备土地 5502 平方米及城市地上空间用地 260.1 平方米。

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4〕43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6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另查，上述 7810.6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5502 平方米已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和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联合储备项目以沪府土[2010]684 号文收回国有；375.4 平方米长征镇真北村土地及 1666.1 平方米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土地分别经沪普府土[2024]58 号、沪普府土[2024]25 号文批准收回；260.1 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收回。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同意收回上述 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印发